北京市储备粮动用方案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3月29日

**目 录**

一、动用条件

二、工作原则

三、审批程序

四、组织实施

五、附件

1.北京市储备粮油应急动用计划表

2.应急粮油补充货源申请表（二联）

3.北京市储备粮油应急动用出库通知单(三联)

4.粮食应急工作报告表

5.出库单位出库情况日报表

为确保市储备粮应急动用工作有序高效开展，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《北京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》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动用条件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可以动用市储备粮：

（一）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；

（二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储备粮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动市储备粮情形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动用市储备粮工作，实行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、分部门负责制，市相关部门、相关区政府按照《北京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》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动用市储备粮工作，由市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组织实施。一般采取“取货制”，市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粮源，相关区政府负责将粮食运送到投放地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市相关部门对粮食运输给予必要的支持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相关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向市政府提出动用市储备粮的申请（以下简称动用申请）。动用申请应明确动用理由、品种、数量、使用安排、运输保障等内容。

（二）市粮食和储备局按照市政府的指示或批示，及时审定相关区政府的动用申请，结合市储备粮的储存布局，制定动用计划并报市政府审批。

（三）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动用计划，向相关单位下达动用指令。动用指令应明确出库单位、接收单位、品种、数量、价格、使用安排、运输保障等内容。

（四）必要时，市粮食和储备局可以直接向市政府提出动用申请。市政府可以直接向市粮食和储备局下达动用指令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（或区政府指定的部门、单位）依据市粮食和储备局下达的动用指令，与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公司（以下简称燕谷公司）签订市储备粮销售协议，持燕谷公司签开具的出库凭证，到市储备粮存储单位办理粮食出库手续。燕谷公司应通知市储备粮存储单位做出粮食出库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市储备粮存储单位收到燕谷公司开据的出库凭证后，应立即组织开展粮食出库工作，并及时向市粮食和储备局报告日出库进度。

（三）燕谷公司及时收回粮款。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，对动用市储备粮食所需的各项开支进行审核、清算、拨付。

五、附件

1.北京市储备粮油应急动用计划表

2.应急粮油补充货源申请表（二联）

3.北京市储备粮油应急动用出库通知单(三联)

4.粮食应急工作报告表

5.出库单位出库情况日报表